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資訊管理系(科)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資訊管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8 日資訊管理系(科)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暨 104 年 1 月 15 日(104)德資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暨 110 年 3 月 15 日(110)德資管字第
110000241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 110 年 11 月 11 日德資管字第
1100011879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德資院字第 11300522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德資管字第
1150001026 號公布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要點，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評量類別）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等類別。**

申請者應依各類別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及各類升等分別要件，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或技術報告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學位論文送審）

代表作為學位論文，應檢具學位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

第五條（專門著作升等規範）

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參考著作中至少 3 件 A 級以上，或 4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2 件 A 級以上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 B 級以上，或 1 件 B 級及 2 件 C 級以上著作。

第六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範。

代表作為為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且須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2 件 A 級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且 B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第七條（技術報告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範。

代表作為為技術研發，且須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2 件 A 級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且 B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第八條（等級評定）

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或 SCIE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二、B 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AHCI、THCI 或 EI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三、C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

第九條（評分規範）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 級每件加 8 分，B 級每件加 5 分，C 級每件加 3 分。

第十條（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本院教師升等要點，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之異同對照表。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得將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及審查紀錄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者送審之升等評量資料，應與本系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具關聯性；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符者，得予退回。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本院教師升等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升等類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升等類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研究計分	代表作或參考作	發表刊物	發表年份	所屬級別	第幾作者/ 著作人數	是否為通訊作者	自評得分	系評得分	院評得分
基本門檻	代表作								
	參考作								
	參考作								
	參考作								
	參考作								
超過門檻									
申請人簽名/日期：				總分合計					
系教評會主席簽名/日期：									
院教評會主席簽名/日期：									